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手册》《期货套期保值合规手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规避商品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志军 郭文忠 陈贵冬 谢思敏 田生文